五华县畜牧业发展规划

（2023-2027年）

### （征求意见稿）

**五华县农业农村局**

**2023年7月**

**目 录**

[第一章 规划总则 1](#_Toc139470569)

[一、规划背景 1](#_Toc139470570)

[二、规划范围 4](#_Toc139470571)

[三、规划对象 4](#_Toc139470572)

[四、规划期限 4](#_Toc139470573)

[五、规划依据 4](#_Toc139470574)

[第二章 基础条件分析 7](#_Toc139470575)

[一、区位概况 7](#_Toc139470576)

[二、自然环境条件 9](#_Toc139470577)

[三、社会经济条件 18](#_Toc139470578)

[四、畜牧产业发展情况 19](#_Toc139470579)

[五、畜牧业发展存在问题 21](#_Toc139470580)

[第三章 五华县畜禽养殖容量测算 24](#_Toc139470581)

[一、养殖猪当量统计 24](#_Toc139470582)

[二、主要农作物氮磷需求分析 25](#_Toc139470583)

[三、畜禽粪污土地承载力分析 26](#_Toc139470584)

[四、全县生猪产业发展空间分析 27](#_Toc139470585)

[第四章 发展思路与定位目标 29](#_Toc139470586)

[一、发展思路 29](#_Toc139470587)

[二、规划原则 29](#_Toc139470588)

[三、总体定位 31](#_Toc139470589)

[四、发展目标 31](#_Toc139470590)

[第五章 产业分区与规划布局 34](#_Toc139470591)

[一、布局思路 34](#_Toc139470592)

[二、功能分区 34](#_Toc139470593)

[第六章 主要任务 43](#_Toc139470594)

[一、畜牧生产发展主要任务 43](#_Toc139470595)

[二、屠宰加工和流通主要任务 44](#_Toc139470596)

[三、养殖污染防治主要任务 46](#_Toc139470597)

[四、质量安全保障与社会化服务主要任务 48](#_Toc139470598)

[第七章 保障措施 51](#_Toc139470599)

[一、落实属地管理，开展联合整治 51](#_Toc139470600)

[二、完善政策扶持，健全工作机制 51](#_Toc139470601)

[三、重视人才培育，深化成果推广 52](#_Toc139470602)

[四、夯实科技支撑，提升养殖水平 52](#_Toc139470603)

[第一章 规划总则](#_bookmark0)

**[一、规划背景](#_bookmark1)**

畜牧业是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产业。随着经济社会的不断发展和物质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人们对畜产品的需求成倍增加，推动我国畜牧业总产值持续上升。近几年我国畜牧业围绕“保供给、保安全、保生态”总目标，转方式、调结构、促转型，取得了明显成效。肉蛋奶总产量连续8年稳定在1.4亿吨以上，畜产品抽检合格率达到97.6%，全国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超过75%。

2020年9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的《关于促进畜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中，明确提出要加快构建现代养殖体系，建立健全动物防疫体系，加快构建现代加工流通体系，持续推动畜牧业绿色循环发展，到2025年畜禽养殖规模化率和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分别达到70%以上和80%以上，到2030年分别达到75%以上和85%以上。

2021年中央一号文件提出“生猪产业平稳发展、鼓励发展青贮玉米等优质饲草饲料、构建现代养殖体系，保持生猪基础产能、发展牛羊产业、实施新一轮畜禽遗传改良计划、强化动物防疫体系建设和加强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十四五”全国畜牧兽医行业发展规划》提出，优化区域布局与产品结构，重点打造生猪、家禽两个万亿级产业，奶畜、肉牛肉羊、特色畜禽、饲草四个千亿级产业，着力构建“2+4”现代畜牧业产业体系。

2022年中央一号文件《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做好2022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意见》中指出，要加大力度落实“菜篮子”市长负责制。稳定生猪生产长效性支持政策，稳定基础产能，防止生产大起大落。加快扩大牛羊肉和奶业生产，推进草原畜牧业转型升级试点示范。

2023年中央一号文件《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做好2023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意见》中指出，要统筹做好粮食和重要农产品调控。加强粮食应急保障能力建设。强化储备和购销领域监管。落实生猪稳产保供省负总责，强化以能繁母猪为主的生猪产能调控。严格“菜篮子”市长负责制考核。

2019年，《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生猪家禽产业转型升级的意见》中指出，要科学规划养殖用地，保障产业发展空间；提升产业综合素质，促进绿色发展；提高产业科技含量，增强核心竞争力；加大改革和监管力度，确保屠宰行业健康有序发展；加强监督指导，促进产业规范发展；落实工作责任，强化产业转型升级的支持保障。广东省现代畜牧业发展“十四五”规划（2021-2025年）提出，发挥粤北山地资源和农副产品资源丰富、农牧结合条件较好的优势，着力推进现代生态健康养殖与循环农业，淘汰粗放养殖模式，推广科学高效饲养技术，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有效落实。

2020年，《梅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推进生猪家禽产业转型升级实施方案》中提出，要大力发展标准化规模养殖、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优化屠宰行业结构布局、加强对屠宰企业监管、加强肉品冷链物流体系建设等。2022年，《梅州市农业农村现代化“十四五”规划》中提出，要全面优化畜牧业产业结构调整，积极推广优良畜禽品种，做强做大梅州特色家禽产业，实现畜牧业产业高质量发展。建设以县（市、区）畜禽资源禀赋为导向的家禽产业优势区，全力扶持高效安全、绿色环保的标准化养殖场（小区）建设，提升家禽养殖机械化智能化水平。持续推进生猪产业产能恢复，突出发展区域特色家禽产业。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以畜禽养殖业可持续发展和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目标，加强五华县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调整优化全县畜禽养殖业生产布局。五华县先后发布了《五华县畜禽养殖禁养区限养区适养区划定方案》《五华县畜禽养殖污染专项整治工作方案》《五华县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方案》等政策文件，有效地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加快畜牧业转型升级和绿色发展，构建种养结合、农牧循环的可持续发展新格局。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我国乡村振兴战略，推动农业农村高质量发展，加快五华畜禽养殖产业转型升级，优化五华县畜禽养殖产业布局，保障畜禽养殖产业持续健康发展，全面提升畜禽产品供应安全保障能力，制定本规划。

**[二、规划范围](#_bookmark2)**

本规划范围为五华县全县域，包括水寨镇、河东镇、郭田镇、双华镇、棉洋镇、安流镇、梅林镇、龙村镇、横陂镇、华阳镇、周江镇、长布镇、潭下镇、岐岭镇、转水镇、华城镇等16个镇，总面积3237.8平方公里。

**[三、规划对象](#_bookmark3)**

规划对象包括全县的规模养殖户、规模标准以下养殖专业户、散养户。

**[四、规划期限](#_bookmark4)**

规划期限为2023-2027年。

**[五、规划依据](#_bookmark5)**

1.《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4.《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5.《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

6.《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7.《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

8.《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

9.《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技术指南》（环办水体〔2016〕99号）；

10.《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促进畜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0〕31号）；

11.2021年中央一号文件《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意见》；

12.2022年中央一号文件《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做好2022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意见》；

13.2023年中央一号文件《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做好2023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意见》；

14.《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生猪家禽产业转型升级的意见》（粤府办〔2019〕25号）；

15.广东省现代畜牧业发展“十四五”规划（2021-2025年）（粤农农〔2022〕127号）；

16.《广东省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十四五”规划》（粤府〔2021〕56号）；

17.《广东省畜禽养殖水污染防治方案》（粤农〔2016〕222号）；

18.《广东省生猪生产发展总体规划和区域布局（2018-2020）》（粤农农〔2019〕185号）；

19.《广东省林业局关于贯彻落实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生猪养殖项目使用林地实施方案》（粤林函〔2020〕24号）；

20.《梅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梅州市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方案的通知》（梅市府办函〔2018〕42号）；

21.《梅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推进生猪家禽产业转型升级实施方案》（梅市府办函〔2020〕59号）；

22.《梅州市农业农村现代化“十四五”规划》；

23.《五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五华县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方案》（华府办函〔2018〕109号）；

24.《五华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五华县畜禽养殖禁养区 限养区 适养区划定方案的通知》（华府函〔2019〕102号）；

25.《五华县畜禽养殖污染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华府办函〔2019〕58号）；

26.《五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五华县农村畜禽养殖分类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华府办函〔2022〕138号）；

27.《五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五华县推动畜牧业高质量发展领导小组的通知》（华府办函〔2023〕44号）。

[第二章 基础条件分析](#_bookmark6)

**[一、区位概况](#_bookmark7)**

**（一）地区简介**

五华县，广东省梅州市辖县，中央苏区县，地处广东省东北部，韩江上游，是粤东丘陵地带的一部分。全县总面积达3237.8平方公里，占广东省面积的1.47%。现辖16个镇，415个村民委员会，36个居民委员会，总人口152.4万人，城镇人口47万人，常住人口91.68万人。旅居海外华侨13多万多人，港澳台同胞30多万人。素有“华侨之乡”“足球之乡”“文化之乡”“工匠之乡”之美誉。

**（二）地理位置**

五华县位于广东省东北部，韩江上游，是梅州地区的“西大门”。东南与梅州市丰顺县、揭阳市揭西县、汕尾市陆河县交界，西南与河源市紫金县接壤，西北与河源市龙川相连，东北与梅州市兴宁毗邻，距离广州约380公里，距深圳约350公里，距梅县机场约60公里，距潮汕机场约100公里，境内广梅汕铁路、205国道和梅河高速东西方向横穿县域；另有汕湛高速、兴华高速、华陆高速、丰华高速、平兴高速等已建成通车，境内高速公路通车里程202.84公里；另有双龙高铁(龙川至梅州至龙岩)正在建设阶段。县内交通便利。

****

**图2-1 五华县地理位置图**

**（三）旅游资源**

五华县山水优美宜人，生态旅游资源十分丰富。境内有五华元坑景区、七目嶂自然保护区、益塘水库景区、天云岭森林公园、新丰寨旅游景区、广东蒲丽顶森林公园、双龙山风景区、汤湖热矿泥山庄、天堂山生态休闲旅游区等生态景区。此外，2019年梅州市组织评选公布的“梅州十佳生态旅游线路”，“五华足球文化生态健康线路”及“五华历史文化生态健康线路”入选其中。

**（四）历史文化**

五华县历史悠久，创造了许多底蕴深厚的客家文化，孕育了一批知名的历史人物，同时也是广东省重点革命老区，原中央苏区县。境内人文旅游资源多姿多彩，民间艺术灿烂斑斓，其中衍生的绚烂人文景观更是数不胜数，如宫殿式建筑长乐学宫、五华平安寺、五华老君祠、名人故居、客家建筑兰芳楼荣槐楼、屋背岭遗址、秦汉狮雄山遗址等等众多汇聚人文气息的古迹胜地。其中，秦汉狮雄山遗址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长乐学宫、狮雄山塔为省级文物保护单位；长乐学宫、狮雄山塔、古大存故居等7处为县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二、自然环境条件](#_bookmark13)**

**（一）气候特征**

五华县属中低纬度亚热带季风性气候，日照充足，雨水充沛，夏秋温热多雨，冬季较短，秋冬易发气象干旱。全县平均气温为21.7℃,历年最高气温为39.6℃（2022年），历年最低气温为-2.5℃（1999年）；年平均降水量为1493.6mm；光能资源较丰富，全县年平均日照时数达1848.2小时；冬季盛行偏北风，夏季盛行偏南风，春秋两季均为过渡期。历年平均风速1.8m/s。

**（二）地形地貌**

五华县境内地形复杂，山地丘陵相间，河谷盆地交错。其中，山地占49.1%，丘陵占41.3%，河谷占5.4%，盆地占4.2%。县域整体地势由西南向东北倾斜。西部为山地盆地区，东南部山地丘陵区，北部为丘陵区，中部为河谷平原区。境内山脉多属东北至西南走向，主要有莲花山脉、西部山峰和北部低山组成。其中最高山峰为县西部的七目嶂，海拔1318米。

**（三）土地资源**

全县总面积为3237.8平方公里，土地类型以林地和耕地为主，其中林地面积为2409.2平方公里，占土地总面积的74.4%；耕地面积409.7平方公里，占土地总面积的12.7%，园地面积28.8平方公里，占土地总面积的0.9%。全县山地成土母岩种类较多，土壤类型主要以赤红壤为主，土壤偏酸性，具备发展热带、亚热带植物种植的优势。

**（四）水资源**

五华县地表水与地下水源补给充足。县内河流属于韩江流域琴江水系，集雨面积在10平方公里以上的大小河流有98条，主要河流有琴江、五华河、梅江、潭下河、周江水等。境内建有大型水库1宗、中型3宗、小一型30宗、小二型143宗、山塘77宗。

根据《梅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梅州市“千吨万人”乡镇及以下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调整划定方案的通知》（梅市府函〔2020〕254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梅州市部分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批复》（粤府函〔2018〕428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部分市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划分方案的通知》（粤府函〔2015〕17号）《关于同意调整五华县城生活饮用水地表水源保护区范围的批复》（粤府函〔2009〕26号）等文件，使用最新调整数据，五华县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结果见下表。

**表2-1 梅州市五华县县级饮用水源保护区汇总表**

| **保护区名称** | **级别** | **水域保护范围** | **陆域保护范围** | **批复文件** |
| --- | --- | --- | --- | --- |
| 桂田水库饮用水源保护区 | 一级 | 桂田水库全部水域及入库河流上溯1000m河段的水域 | 桂田水库正常水位线向陆纵深1000m集雨区，入库河流上溯1000m河段沿岸线向陆纵深1000m的陆域范围 | 粤府函〔2009〕26号调整 |
| 二级 | 桂田水库入库河流上溯1000m至10000m河段的水域 | 相应二级保护区水域两岸向陆纵深1000米，除一级保护区外的陆域范围。 |
| 蕉州河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 一级 | 蕉州陂下游100m处上溯至蕉州陂上游1000m河段的水域 | 相应一级保护区水域两岸向陆延伸至河堤外坡脚线的陆域，以及河堤外坡脚线向陆纵深50 米 的陆域范围。 | 粤府函〔2009〕26号划定 |
| 二级 | 一级保护区下游边界向下游200m河段的水域，以及一级保护区上游边界上溯2000m河段的水域 | 相应一级保护区陆域边界向陆纵深1000m的陆域；相应二级保护区水域外边界向陆延伸至河堤外坡脚线的陆域，以及河堤外坡脚线向陆纵深1000 米 的陆域范围。 |
| 益塘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 一级 | 益塘水库7号副坝至矮车主坝之间正常水位线（153米）以下的水域。 | 相应一级保护区水域沿岸正常水位线向陆纵深200米范围内的陆域或至流域分水岭。 | 粤府函〔2018〕428号调整 |
| 二级 | 一级保护区外径向距离3000米的水域。 | 一级保护区外径向距离3000米的陆域集雨范围。 |
| 准保护区 | 二级保护区外径向距离3000米的水域。 | 二级保护区外径向距离3000米的陆域集雨范围。 |

注：数据来源于梅州市生态环境局五华分局。

**表2-2 五华县镇级饮用水源保护区名录**

| **序号** | **镇别** | **保护区名称** | **级别** | **水域保护范围** | **陆域保护范围** | **批复文件** |
| --- | --- | --- | --- | --- | --- | --- |
| 1 | 安流镇 | 透背沥水库饮用水源保护区 | 一级 | 正常水位线以下全部水域。 | 一级保护区水域保护区水域沿岸正常水位线以上200米范围内的陆域或至流域分水岭。 | 粤府函[2015]17号划定 |
| 二级 | — | 整个流域（一级保护区陆域外区域）。 |
| 2 | 安流镇 | 安流琴江河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 一级 | 琴江河取水口上游1000米至取水口下游100 米多年平均水位对应的高程线以下的河道范围。 | 相应一级保护区水域两岸向陆纵深 50 米的陆域。 | 梅市府函〔2020〕254调整 |
| 二级 | 琴江河取水口上游1950米至取水口下游300 米多年平均水位对应的高程线以下的河道范围（一级保护区水域范围除外）。 | 相应二级保护区水域两岸向陆纵深 50 米的陆域。 |
| 3 | 华城镇 | 梯子岭水库饮用水源保护区 | 一级 | 梯子岭水库正常水位线以下全部水域。 | 梯子岭水库取水口正常水位线以上向陆纵深200米或至流域分水岭。 | 粤府函[2015]17号划定 |
| 二级 | — | 整个流域（一级保护区陆域外区域）。 |
| 4 | 华城镇 | 老姐坑水库饮用水源保护区 | 一级 | 老姐坑水库正常水位线以下全部水域。 | 老姐坑水库取水口正常水位线以上向陆纵深200米或至流域分水岭。 | 粤府函[2015]17号划定 |
| 二级 | — | 整个流域（一级保护区陆域外区域）。 |
| 5 | 华城镇 | 老场水库饮用水源保护区 | 一级 | 老场水库正常水位线以下全部水域。 | 老场水库正常取水口正常水位线向陆纵深200米或至流域分水岭。 | 粤府函[2015]17号划定 |
| 二级 | — | 整个流域（一级保护区陆域外区域）。 |
| 6 | 双华镇 | 双华村饮用水源保护区 | 一级 | 水域长度为取水口上游全部水域和下游100米河段的水域；水域宽度为5年一遇洪水淹没的区域。 | 一级保护区水域两岸侧纵深至第一重山山脊线的陆域范围。 | 粤府函[2015]17号划定 |
| 二级 | 水域长度为一级保护区下边界向下游延伸200米河段的水域；水域宽度为一级保护区向外10年一遇洪水淹没的区域。 | 二级保护区水域向外1000米或至第一重山山脊线。 |
| 7 | 双华镇 | 军营村天堂山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 一级 | 取水口跌水坝上游1000米的山溪水域 | 相应一级保护区水域两岸向陆纵深50米的陆域。 | 梅市府函〔2020〕254号划定 |
| 二级 | 相取水口跌水坝上游3000米的山溪水域(一级保护区水域范围除外)。 | 相应一级保护区陆域和二保护区水域两岸向陆纵1000米的陆域,但不超过域分水岭范围。 |
| 8 | 郭田镇 | 郭田村饮用水源保护区 | 一级 | 郭田村山坑水全流域。 | 一级保护区水域向两岸纵深至第一重山山脊线的陆域范围。 | 粤府函[2015]17号划定 |
| 9 | 郭田镇 | 三渡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 一级 | 三渡水库多年平均水位对应的高程线以下但不超过大丰华高速北侧道路红线外50米的水域。 | 相应一级保护区水域外200米范围内的陆域,但不超过堤坝、大丰华高速道速道路红线外50米、省道228临水一侧路肩及流域分水岭范围 | 梅市府函〔2020〕254号划定 |
| 二级 | 三渡水库多年平均水位对应的高程线以下的全部水域(一级保护区水域范围除外) | 取水口上游流域分水岭范围内的全部陆域(一级保护区陆域范围除外) |
| 10 | 棉洋镇 | 天柱山饮用水源保护区 | 一级 | 水域长度为天柱山山坑水全流域；水域宽度为5年一遇洪水所能淹没的区域。 | 一级保护区水域向两岸纵深至第一重山山脊线的陆域范围。 | 粤府函[2015]17号划定 |
| 11 | 棉洋镇 | 流坑尾饮用水源保护区 | 一级 | 水域长度为流坑尾山坑水全流域；水域宽度为5年一遇洪水所能淹没的区域。 | 一级保护区水域向两岸纵深至第一重山山脊线的陆域范围。 | 粤府函[2015]17号划定 |
| 12 | 棉洋镇 | 黄沙坑水库饮用水源保护区 | 一级 | 黄沙坑水库正常水位线以下全部水域。 | 黄沙坑水库取水口正常水位线向陆纵深200米或至流域分水岭。 | 粤府函[2015]17号划定 |
| 二级 | — | 黄沙坑水库上游整个流域（一级保护区陆域外区域）。 |
| 13 | 龙村镇 | 黄河墩饮用水源保护区 | 一级 | 水域长度取水口上游1500米和下游100米的河段；水域宽度为5年一遇洪水淹没的区域。 | 一级保护区水域两岸向陆域纵深15米的陆域范围。 | 粤府函[2015]17号划定 |
| 二级 | 水域长度一级保护区上边界向上延伸2500米，下边界向下游延伸200米；水域宽度为一级保护区向外10年一遇洪水淹没的区域。 | 二级保护区陆域沿岸长度不小于一级保护区和二级保护区水域保护区河长，沿岸纵深范围自一级保护区陆域和二级保护区水域向外1000米。 |
| 14 | 龙村镇 | 硝芳黄洞村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 一级 | 西面取水口跌水坝上溯至山溪源头(约1000米)的全部山溪水域;东面取水口跌水坝上溯至山溪源头(约740米)的山溪水域。 | 相应一级保护区水域两岸向陆纵深50米及西面取口上游支流之间的陆域,但不超过流域分水岭范围。 | 梅市府函〔2020〕254号划定 |
| 二级 | 一 | 相应一级保护区陆域向陆纵深1000米的陆域,但不超过流域分水岭范围。 |
| 15 | 龙村镇 | 丁畲牛古坑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 一级 | 北面取水口跌水坝上溯至 321 乡道（东北侧山溪约 420 米）、跌水坝上溯至水库（南侧山溪约 450 米）的山溪水域及水库平均水位对应的高程线以下的全部水域，南面取水口跌水坝上溯至山溪源头（约 870 米）的山溪水域。 | 相应一级保护区山溪水域两岸向陆纵深50米及水库水域外 200 米范围内的陆域，但不超过321 乡道临水一侧路肩及流域分水岭范围。 | 梅市府函〔2020〕254号划定 |
| 二级 | 流域分水岭范围内全部水域（一级保护区水域范围除外）。 | 取水口上游流域分水岭范围内的全部陆域（一级保护区陆域范围除外）。 |
| 16 | 长布镇 | 长安村仙溪饮用水源保护区 | 一级 | 水域长度为取水口上游1500米和下游100米河段的水域；水域宽度为5年一遇洪水淹没的区域。 | 一级保护区水域两岸侧纵深至第一重山山脊线的陆域范围。 | 粤府函[2015]17号划定 |
| 二级 | 水域长度为一级保护区上边界向上延伸2500米，下边界向下游延伸200米。水域宽度为一级保护区向外10年一遇洪水淹没的区域。 | 向相应二级保护区水域两岸侧纵深至第一重山山脊线的陆域范围。 |
| 17 | 长布镇 | 青岗村用水水源保护区 | 一级 | 取水口跌水坝上游1000米的全部山溪水陆域。 | 相应一级保护区水域两岸向纵深50米的陆域,但不超过已建道路邻水一侧路肩。 | 梅市府函〔2020〕254号划定 |
| 二级 | 流域分水岭范围内的全部水域(一级保护区水域范围除外） | 取水口上游流域分岭范围内的全部陆域(一级保护区陆域范围除外) |
| 18 | 横陂镇 | 班鱼村饮用水源保护区 | 一级 | 水域长度为班鱼村山坑水水坝以上全部水域；水域宽度为5年一遇洪水淹没的区域。 | 一级保护区水域沿岸纵深至第一重山山脊线的陆域。 | 粤府函[2015]17号划定 |
| 19 | 横陂镇 | 程屋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 一级 | 程屋水库多年平均水位对应的高程线以下的全部水域。 | 相应一级保护区水域外 200米范围内的陆域，但不超过堤坝、省道 S223 临水一侧路肩和流域分水岭范围。 | 梅市府函〔2020〕254号划定 |
| 二级 | 一 | 相应一级保护区陆域外2000 米范围的陆域，但不超过流域分水岭范围。 |
| 20 | 横陂镇 | 夏阜村老人窝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 一级 | 东面取水口跌水坝上游1000米,南面取水口跌水坝上溯至山溪源头(约640米),西面取水口跌水坝上溯至山溪源头(约750米)的山溪水域。 | 相应一级保护区水域两岸向陆纵深50米的陆域。 | 梅市府函〔2020〕254号划定 |
| 二级 | 流域分水岭范围内全部水域(一级保护区水域范围除外) | 取水口上游流域分水岭范围内的全部陆域(一级保护区陆域范围除外) |
| 21 | 周江镇 | 粘塘幼坑里饮用水源保护区 | 一级 | 水域长度为取水口上游1500米和下游100米河段的水域；水域宽度为5年一遇洪水淹没的区域。 | 向相应一级保护区水域两岸侧纵深至第一重山山脊线的陆域范围。 | 粤府函[2015]17号划定 |
| 二级 | 水域长度为一级保护区上边界向上延伸2500米，下边界向下游延伸200米。水域宽度为一级保护区向外10年一遇洪水淹没的区域。 | 向相应二级保护区水域两岸侧纵深至第一重山山脊线的陆域范围。 |
| 22 | 潭下镇 | 眉峰山饮用水源保护区 | 一级 | 水域长度为眉峰山山坑水全部水域；水域宽度为5年一遇洪水淹没的区域。 | 一级保护区水域沿岸纵深至第一重山山脊线的陆域。 | 粤府函[2015]17号划定 |
| 23 | 潭下镇 | 黄沙坑水库饮用水源保护区 | 一级 | 黄沙坑水库正常水位线下全部水域。 | 黄沙坑水库正常水位线向陆纵深200米或至流域分水岭。 | 粤府函[2015]17号划定 |
| 24 | 潭下镇 | 龙田村饮用水源保护区 | 一级 | 取水口跌水坝上游1000米的山溪水域。 | 相应一级保护区水域两岸向陆纵深50米的陆域 | 梅市府函〔2020〕254号划定 |
| 二级 | 取水口跌水坝上游3000米的山溪水域(一级保护区水域范围除外) | 相应一级保护区陆域和二级保护区水域两岸向陆纵深1000米的陆域,但不超过流域分水岭范围。 |
| 25 | 岐岭镇 | 洋塘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 一级 | 西面山溪取水口上溯至山溪源头(约450米)、取水口下游至洋塘水库(约150米)的山溪水域及洋塘水库多年平均水位对应的高程线以下的全部水域。 | 相应一级保护区山溪水域两岸向陆纵深50米及洋塘水库水域外200米范围内的陆域,但不超过堤坝、333乡道临水一侧路肩及流域分水岭范围。 | 梅市府函〔2020〕254号划定 |
| 二级 | 一 | 取水口上游流域分水岭范围内的全部陆域（一级保护区陆域范围除外）。 |
| 26 | 华阳镇 | 红洞洞尾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 一级 | 相取水口跌水坝上游1000米的山溪水域。 | 相应一级保护区水域两岸向陆纵深50米的陆域,但不超过五华县界。 | 梅市府函〔2020〕254号划定 |
| 二级 | 取水口跌水坝上游3000米的山溪水域(一级保护区水域范围除外)。 | 相应一级保护区陆域和二保护区水域两岸向陆纵1000米的陆城,但不超过五华县界及流域分水岭范围。 |
| 27 | 华阳镇 | 华新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 一级 | 北侧取水口跌水坝上溯至山溪源头（北侧山溪约 460 米、西侧山溪约 750 米、西南侧山溪约 600 米）的全部山溪水域；南侧取水口跌水坝上溯至山溪源头（西侧山溪约 500 米、西南侧山溪约 650 米、南侧山溪约 370 米）的全部山溪水域。 | 相应一级保护区水域两岸向陆纵深 50 米的陆域，但不超过流域分水岭范围。 | 梅市府函〔2020〕254调整 |
| 二级 | 一 | 取水口上游流域分水岭范围内的全部陆域(一级保护区陆域范围除外) |
| 28 | 梅林镇 | 白叶塘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 一级 | 白叶塘水库多年平均水位对应的高程线以下的全部水域。 | 相应一级保护区水域外 200米范围内的陆域，但不超过堤坝和流域分水岭范围。 | 梅市府函〔2020〕254号划定 |

注：数据来源于梅州市生态环境局五华分局。

**[三、社会经济条件](#_bookmark22)**

**经济发展稳步增长。**2022年，全县实现地区生产总值为178.88亿元，同比增长1.6%，增速居全市第一。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为43.31亿元，同比增长4.6%；第二产业增加值为37.88亿元，同比下降2.6%；第三产业增加值为97.68亿元，同比增长1.8%。全县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迈上新台阶，首次超过2万元，达到20180元，同比增长5.8%，增速比全市平均水平（4.7%）高1.1个百分点。其中，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为26320元，同比增长4.9%，增速比全市平均水平（3.6%）高1.3个百分点；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为16617元，同比增长6.0%，增速比全市平均水平（5.4%）高0.6个百分点。[[1]](#footnote-0)

**城镇品质明显提升。**近年来，五华县坚持点面结合、精准发力，城乡环境更加宜居。2022年，全县完成华园市场、大坝市场等6个农贸市场升级改造，县城华贸片、华景新城老旧小区改造取得实质性进展。县城华兴北路智慧停车场、国道G238线县城段改线工程、高铁经济产业园等项目扎实推进。琴江新城污水管网等市政配套项目有序推进，县城污水处理厂（三期）扩建工程竣工运营。新建5G基站387座，实现县城、乡镇5G信号基本覆盖。16个镇全部达到“宜居圩镇”标准，华城镇、转水镇达到“示范圩镇”创建标准。500千伏敬州变电站建成投产，助力梅州电网迈进“双核”时代。水寨新型城镇化配电网示范区建设取得阶段性成效，居民用电可靠性明显提升。

**乡村振兴纵深推进。**深入推进“九大攻坚”和驻镇帮镇扶村工作，切实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补齐农村发展短板，农业农村高质量发展更有实效。2022年，五华县全年争取省级涉农资金6.89亿元。全面铺开乡村振兴共同富裕带头人擂台赛，经验做法得到省委领导的批示肯定。蔬菜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创建工作深入推进；新增梅州柚种植面积1.5万亩、茶叶种植面积1000亩，“稻虾共作”模式广泛推广，建成种养基地22个、面积2330亩；农业产业扩面提质增量，新增“粤字号”农业品牌5个、认证绿色食品4个；粤港澳大湾区“菜篮子”产品梅州配送中心运营有序，新增生产基地6个。华城镇乡村产业社区试点工作正式启动。坚决守牢粮食安全底线，全面实施新一轮垦造水田项目，集约土地1641亩、竣工1082亩；有序推进2.64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完成撂荒耕地复耕13.79万亩、复种8.41万亩，粮食播种面积84.24万亩、总产量34.54万吨。河东镇油田片乡村振兴三村联动示范带建设全面完成，“益水长乐·状元古韵”乡村振兴示范带和“古邑新城·客家乡韵”乡村振兴示范区建设项目顺利启动。[[2]](#footnote-1)

**[四、畜牧产业发展情况](#_bookmark24)**

2022年，全县农业生产保持平稳发展的态势，粮食产量基本稳定，全年粮食产量34.54万吨，同比增长0.06%，蔬菜、水果、肉牛、肉羊、牛奶等产量保持平稳。全年完成农林牧渔业总产值70.80亿元，同比增长4.9%；增速比全市平均水平（4.7%）高0.2个百分点，增速排名全市第三。其中：农业、林业、牧业、渔业、农林牧渔服务业产值分别同比增长7.0%、16.6%、0.8%、2.4%、12.0%。[[3]](#footnote-2)

**（一）畜禽养殖产业总体情况**

2022年度全县存栏生猪、家禽、牛、羊分别是31.91万头、395.02万羽、4.24万头、1.38万头。目前，全县年出栏生猪500头以上的规模猪场178个，全县年出栏5万只以上的肉鸡养殖场4个；全县有广东省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场5个和省级生猪产能调控基地3个、种猪扩繁场1家。此外，五华县还积极发展生态健康养殖新模式，实行规模化养殖、标准化生产和产业化经营，努力提高畜禽业规模化、标准化、生态化、产业化水平，有效促进五华畜禽业高质量发展。

**表2-3 2022年五华县畜禽养殖业生产情况表**

**（单位：头、只、羽）**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种类** | **期末存栏数** | **当年出栏量** |
| 1 | 猪 | 319103 | 591128 |
| 2 | 牛 | 42443 | 14221 |
| 3 | 羊 | 13829 | 14305 |
| 4 | 家禽 | 3950236 | 5690216 |

注：数据来源于《2022年五华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以及五华县农业农村局。

**（二）畜禽养殖场统计情况**

据五华县农业农村局统计，全县现有畜禽养殖场户共计63551户（包含散养户、专业户和规模养殖场），其中在直联直报系统已备案的规模化畜禽养殖场112家（生猪88家、肉鸡21家、蛋鸭1家、肉鸽1家、羊1家）；养殖专业户441家（生猪337家、家禽2家、奶牛5家、肉牛73家、羊24家）。

**（三）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现状**

据统计，全县有机肥厂（含养殖场自用）1个，规模养殖场安装固液分离机15台；2022年全县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84.74％，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96.55%，主要粪污资源化利用模式：[[4]](#footnote-3)

1、固体粪污主要是采用干清粪，堆肥发酵60天以上还田、还林、还果。

2、液体粪污经沼气池厌氧发酵后，沼液进入沼液储存池，一般储存60天以上，再进行还林、还果。

**五、畜牧业发展存在问题**

**（一）畜产品加工业滞后，附加值低**

目前，全县肉猪、肉牛、肉鸡的深加工还处于空白，仍停留在简单的屠宰、分割、冷藏等初级阶段水平，加工技术比较落后，且规模小，畜产品加工业滞后成了制约农民增收的主要瓶颈。

**（二）畜禽养殖龙头企业，规模养殖户占比小**

一是县内畜禽养殖相关龙头企业数量较少，带动能力弱，辐射面不广；二是养殖规模小，虽然有一些规模养殖户及专业户，但所占的比例不到全县现有畜禽养殖场户的0.1%，且发展不稳定，专业化程度低，全县畜禽养殖普遍以分散的单家独户的养殖模式为主。

**（三）生产科技含量低，经营方式比较粗放**

传统饲养方式仍占主导地位。近几年来，五华县的畜禽养殖业虽然在新科技的推广上有了一定进展，但传统的养殖技术和饲养模式仍然占很大比例，新技术的引进、推广、普及面小，以传统的自然经济方式发展畜禽业生产，造成成本高、品质差、出栏慢，导致畜产品没有竞争力，市场占有率低。除此之外，畜牧养殖的专业人才也较为匮乏，导致全县畜牧产业科技水平贡献率不高。

**（四）规模化养殖用地难**

受国家基本农田保护、森林资源植被保护和生态环境保护等政策红线制约，用地难也成为发展规模化畜禽养殖的瓶颈问题。目前畜禽产业的发展趋势是建设规模化养殖场，而建设用地的先决条件是非基本农田，且要远离村落、水源保护区，大多数土地所有权都在个人手里，难以协商租用。

**（五）畜禽养殖环保压力上升**

随着五华县城区和乡镇的发展，畜禽养殖将逐步向城区外或村郊外转移，畜牧业发展空间越来越小。环境保护对养殖业污染防控提出了更高要求，畜禽养殖污染已成为制约现代畜牧业发展的瓶颈。五华县畜牧业仍存在小型养殖场较多，布局较为分散等特点，散养户的养殖基础设施建设更为落后，粪污处理设施不足，仅凭养殖者自身难以承担污染防治设施的建设与运行费用。由于国家环保治理力度加大，对于五华县如何整合现有养殖资源，推进养殖业不断发展，提出了新的挑战。

第三章 五华县畜禽养殖容量测算

随着人民生活水平和消费水平的普遍提高，对农副产品的需求量日益增大，畜禽养殖业作为人类动物蛋白、皮革、绒羽等畜禽产品的重要来源，其生产规模也不断扩大。为了满足其需求，以农家个体饲养为主的传统畜牧业生产逐步向集约化、产业化发展。在畜禽养殖业高速发展的大环境下，畜禽污染也随之增加。对此，五华县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大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决策部署，认真贯彻省委、省政府工作部署以及梅州市委、市政府工作安排，遵循农业循环经济的理念，立足全县资源、农情等实际，以种养结合为核心，积极探索多样化的农业循环经济发展之路，积极推动形成种养结合循环发展的标准化、生态化养殖模式，使畜禽粪污经过无害化处理转变为植物肥料得到科学利用，实现畜禽养殖业零排放、零污染，以及种植业与养殖业平衡发展。

种养平衡，其中一个重要的评价指标为畜禽粪污土地承载力。通过分析当前全县及重点镇的粪污土地承载力水平，为全县以及各镇科学布局畜禽养殖，促进畜禽养殖粪污资源的循环利用提供参考，从而促进畜禽养殖粪污资源化综合利用，为生态循环农业发展提供科学理论依据。

**一、养殖猪当量统计**

根据五华县农业农村局统计数据，截至2022年末，全县生猪存栏量为31.91万头，牛存栏量为4.24万头，羊存栏量为1.38万头，家禽存栏量为395.02万只，将五华县主要养殖畜禽存栏量转换成猪当量核算五华县畜牧业生产概况，合计62.41万个猪当量。其中，猪的养殖比重为51.13%，家禽为22.67%，二者为全县主要养殖种类（详见表3-1）。

**表3-1 2022年五华县畜禽养殖生产总体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猪** | **牛** | **羊** | **家禽** | **合计** |
| 存栏量/万头 | 31.91 | 4.24 | 1.38 | 395.02 | 432.55 |
| 猪当量/万个 | 31.91  | 14.15  | 0.55  | 15.80  | 62.41  |
| 养殖比重/% | 51.13% | 22.67% | 0.88% | 25.32% | 100% |

注：数据来源于《2022年五华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及五华县农业农村局。

**二、主要农作物氮磷需求分析**

目前，五华县的粮食作物有水稻、薯类，其它主要农作物包括蔬菜、甘蔗、水果、花生、烟叶和茶叶等。2022年全县主要农作物总需氮需磷量详见表3-2。

**表3-2 2022年全县主要农作物总需氮需磷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作物****类型** | **100kg作物产量氮消耗量（kg）** | **100kg作物产量磷消耗量（kg）** | **2022年作物总产量（t）** | **需氮量（t\*a-1）** | **需磷量（t\*a-1）** |
| 水稻 | 2.2 | 0.8 | 330814 | 7277.91  | 2646.51  |
| 薯类 | 0.5 | 0.088 | 23780 | 118.90  | 20.93  |
| 大豆 | 7.2 | 0.748 | 2475 | 178.20  | 18.51  |
| 甘蔗 | 0.18 | 0.016 | 24748 | 44.55  | 3.96  |
| 花生 | 7.19 | 0.887 | 8552 | 614.89  | 75.86  |
| 蔬菜 | 0.3 | 0.2 | 395657 | 1186.97  | 791.31  |
| 烟叶 | 3.85 | 0.532 | 1787 | 68.80  | 9.51  |
| 茶叶 | 6.4 | 0.88 | 5069 | 324.42  | 44.61  |
| 水果 | 0.59 | 0.11 | 99622 | 587.77  | 109.58  |

注：表格中每100kg作物产量氮磷消耗量数据来源于《畜禽粪污土地承载力测算技术指南》；作物总产量数据来源于《2022年五华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

**三、畜禽粪污土地承载力分析**

依据农业农村部办公厅《畜禽粪污土地承载力测算技术指南》，全县区域植物粪肥养分需求量计算方法如下：



A——区域作物养分需求量，根据区域内种植业各类作物的氮（磷）养分需求量测算，计算方法为：

区域作物养分需求量=Σ（每种作物总产量×单位产量养分需求量）

γ——施肥供给养分占比，氮（磷）施肥供给养分占比根据土壤氮（磷）养分确定，此处取35%；

λ——粪肥占施肥比例，指畜禽粪便有机肥提供的养分（氮、磷）占作物、蔬菜等生长、发育全过程施肥总量的比值；

φ——粪肥当季利用率，氮素取30%，磷素取35%；

猪当量是指用于衡量畜禽氮（磷）排泄量的度量单位，1头猪为1个猪当量，按存栏量折算：100头猪相当于15头奶牛、30头肉牛、250只羊、2500只家禽。综合考虑畜禽粪污养分在收集、处理和贮存过程中的损失，单位猪当量氮养分供给量为7.0kg，磷养分供给量为1.2kg。

根据《畜禽粪污土地承载力测算技术指南》并结合本县的实际情况，以氮养分和磷养分为基础，按土壤氮养分I类水平（施肥供给占比35%）、粪肥比例40%-100%、当季利用率粪肥利用率（氮素取30%，磷素取35%），得出在农业生产中全县不同粪肥施用比例下的土地最大承载力。如表3-3所示：

**表3-3 不同粪肥施用比例下五华县土地最大承载力（猪当量）**

**（单位：万个）**

|  |  |  |  |  |
| --- | --- | --- | --- | --- |
| **粪肥施用比例****土地最大****承载力（猪当量）** | **40%** | **50%** | **60%** | **100%** |
| 按氮计算 | 69.35 | 86.69 | 104.02 | 173.37 |
| 按磷计算 | 124.03 | 155.03 | 186.04 | 310.07 |

**四、全县生猪产业发展空间分析**

根据区域内土地供肥能力和单位面积农业生产产量条件，不考虑化学肥料供给，完全由畜禽粪污提供农业生产需肥量（取需氮量与需磷量较低值）的理想状况下，五华县最大畜禽粪污土地承载力为173.37万个猪当量（存栏量）。而实际农业生产过程中化肥的施用是普遍存在的，随着当地农村经济的发展和农业产业结构的调整，农业施肥状况亦会随之改变。此外，粪肥施用比例并非越高越好，在农业生产过程中，粪肥施用比例控制在40%-60%之间较为适合，基于种养平衡模式下的全县畜禽粪污土地承载力为69.35-104.02万个猪当量（存栏量）。以全县粪肥适宜施用比例50%测算（按氮计算），基于种养平衡模式下的全县畜禽粪污土地承载力为86.69万个猪当量（存栏量），2022年实际承载力为62.41万个猪当量，还有24.28万个猪当量的盈余；全县畜禽粪污土地承载力指数为0.72，畜禽粪污土地承载力未超载，尚有余量。

根据粪肥适宜施用比例为50%的全县畜禽粪污土地承载力的猪当量（存栏量）与2022年末全县生猪养殖占全县猪当量比重为基准，可得出基于种养平衡模式下的全县生猪适宜年存栏为44.32万头。如表3-4所示：

**表3-4 不同粪肥施用比例下五华县土地最大承载力与生猪存栏量（猪当量）**

|  |  |  |  |  |
| --- | --- | --- | --- | --- |
| **粪肥施用比例****猪当量** | **40%** | **50%** | **60%** | **100%** |
| 土地最大承载力（猪当量，万个） | 69.35 | 86.69 | 104.02 | 173.37 |
| 生猪存栏量（万头） | 35.46  | 44.32  | 53.19  | 88.65  |

综合考虑生态环境、乡村振兴总体规划、各镇功能定位、动物防疫、有机肥推广应用等因素，优化生猪养殖结构，以满足本地“菜篮子”肉类消费需求量，全县生猪年存栏量计划控制在44.32万头。

第四章 发展思路与定位目标

**一、发展思路**

围绕加快转变畜牧业发展方式这一主线，大力实施畜牧业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着力做大做强生猪、家禽等产业，按照“稳生猪、防疫病、减兽药、治粪污、调结构、深加工、拓市场、促流通”的思路，把握“调整优化畜禽养殖布局、改造提升传统畜牧业”两个方向，以市场为导向，以效益为中心，以科技为依托，加快构建农牧结合、资源循环、健康养殖、节约高效的生态畜牧业生产体系，实现农户散养型向规模养殖型、原料供应型向商品生产型、生产污染型向生态环保型“三大转变”，努力把五华县畜牧业发展成为管理科学、技术先进、效益显著、生态和谐的现代产业，为推进乡村振兴战略提供强有力的产业支撑。

**二、规划原则**

**坚持合理规划，因地制宜。**综合考虑环境承载能力和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要求，合理确定产业发展目标，优化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空间布局。统筹环境保护与畜牧业发展、污染预防与治理的关系，实施畜牧养殖规模总量控制。

**坚持生态优先，循环发展。**遵循“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绿色发展理念，尊重自然规律、市场规律和产业规律，利用生态养殖新技术、新工艺、新模式，提高养殖效益，把生态良好、质量安全放在优先考虑的位置。推广成熟的畜禽养殖粪污资源化利用路径，减少资源消耗，提高经济效益。以种定养、种养结合、循环发展，重点扶持综合种养一体化模式，努力实现养殖废弃物的就近资源化利用，形成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空间格局和产业结构。推广生态养殖方式，加快建设资源节约、环境友好型畜禽养殖发展模式。

**坚持统筹发展，突出重点。**在功能区域上，统筹禁养区、限养区和适养区，坚持有进有退、差异发展，进一步优化畜牧业的空间布局；在品种结构上，统筹规模化主导品种和特色优势品种，突出发展生猪、家禽、草食动物养殖；在生产环节上，统筹产业发展、疫病防控、质量监管和生态安全，着重推进标准化生态健康养殖、畜禽养殖污染防控；在经营主体上，大力扶持发展规模养殖场，发挥龙头企业示范带动作用，大力发展养殖专业合作社，推行“企业+农户”“企业+基地+农户”“企业+农户+合作社”等模式，切实提高五华县畜禽养殖规模化、集约化、生态化水平。

**坚持科技创新，提升产业水平。**瞄准市场和科技发展的新动向，以高新技术为支撑，加强新技术转化应用，提高畜禽产品良种率，完善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和畜禽产品质量安全的技术支撑体系，推广养殖标准化和实用技术，进一步提高五华县畜牧业产业化水平，实现向技术集约型畜牧业发展转变。积极创新思路、创新机制、创新方法，加快培植畜禽养殖新模式、新业态、新产业。

**三、总体定位**

根据《五华县禁养区限养区适养区划定方案》，立足五华县畜牧业主体功能区划定位，根据各镇畜禽养殖规模现状，结合全县“十四五”期间农业与农村发展方向和乡村振兴规划，以**“稳生猪、促家禽、兴牛羊”**为总体发展方向**，**以建成**“粤北畜牧业发展示范区”**为总体定位，着力推进现代养殖体系建设，构建畜禽养殖业发展新格局，实现五华县畜牧业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四、发展目标**

本规划以五华县畜牧业生产结构进一步优化，畜禽产品生产和供给能力显著增强，畜牧业生产安全和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明显提高，现代畜牧业产业体系日趋完善，主要畜产品生产、加工基地不断巩固，品种更加丰富多样，畜禽良种繁育体系进一步完善，畜禽良种率进一步提升为目标，从畜牧业可持续发展、改善生态环境质量和保障畜禽产品质量安全等方面出发，努力发展养殖标准、技术先进、装备现代、资源节约、环境友好的现代畜牧业。

**产量目标：**到2027年，稳定发展生猪养殖、合理规划养殖布局、强化监督管理、优化升级种养循环模式。到2027年，生猪存栏44.3万头，年出栏86万头；牛存栏6万头，年出栏2.8万头；羊存栏2万头，年出栏2万头；鸡存栏430万羽，年出栏703万羽；鸭存栏53万羽，年出栏28万羽，肉鸽存栏15万羽，出栏60万羽。

**表4-1 五华县畜禽养殖发展主要目标统计表**

|  |  |  |
| --- | --- | --- |
| **畜牧品类存栏/出栏** | **2022年（基准年）** | **2027年** |
| 生猪存栏（万头） | 31.9 | 44.3 |
| 生猪年出栏（万头） | 59 | 86 |
| 牛存栏（万头） | 4.2 | 6 |
| 牛年出栏（万头） | 1.4 | 2.8 |
| 羊存栏（万头） | 1.4 | 2 |
| 羊年出栏（万头） | 1.4 | 2 |
| 鸡存栏（万羽） | 308 | 430 |
| 鸡年出栏（万羽） | 503 | 703 |
| 鸭存栏（万羽） | 38.2 | 53 |
| 鸭年出栏（万羽） | 20.1 | 28 |
| 肉鸽存栏（万羽） | 10.7 | 15 |
| 肉鸽出栏（万羽） | 37.2 | 60 |
| 粪污综合利用率 | 84.74％ | 85% |
| 规模化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 | 96.55% | 100% |

注：2022年数据来源于《2022年五华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五华县农业农村局。

**质量目标：**加强抽样监测，进一步增加风险监测的种类和数量，并严格落实抽检分离，提高抽样监测的科学性和代表性，确保畜产品监测合格率达到100%、饲料产品监测合格率达到100%，确保不发生重大畜禽产品质量安全事件。切实加强非洲猪瘟、口蹄疫、禽流感、小反刍兽疫等动物疫病的防治，加大免疫工作力度，加强疫病防控，严防各种动物疫病传入境内。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群体免疫密度达到92%以上，应免疫密度达到100%。构建种养循环发展机制，初步形成生态循环良好的畜禽养殖业产业体系。

**生态目标：**通过五年建设，稳定发展畜牧养殖，合理规划养殖布局，强化监督管理，优化升级种养循环模式。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全面普及，粪污处理设施装备处理工艺、能力和水平持续提高，粪污综合利用率明显提高。到2027年，全县粪污综合利用率提升至85%以上，规模化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100%。

到2027年，完成违法违规养殖场的清理整治任务和产业发展引导，促使畜牧业结构更加合理、区域布局更加协调，显著提升五华县畜禽养殖场规模化、标准化比例，全县畜禽养殖业基本实现规范化发展，形成稳固的畜禽养殖产业基础。构建健康畜牧业体系，稳步提高畜牧业在农业经济中所占比重；进一步优化品种结构和产业布局，进一步推进规模化、标准化和产业化，推进养殖、加工、饲料协调发展，良种繁育体系、科技推广体系、动物疫病防控体系和畜产品质量安全保障体系得到完善，从业人员素质普遍提高，畜产品市场竞争力显著增强，实现畜牧业可持续发展，将五华县建设成为梅州市畜牧业发展示范区。

第五章 产业分区与规划布局

**一、布局思路**

以优化畜禽养殖产业布局、提升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水平、保障生态环境安全为目的，以统筹兼顾、科学可行、依法合规、以人为本为基本原则，综合考虑政策功能分区和产业功能分区两种方式划分全县畜禽养殖空间布局。其中，政策功能分区总体布局是根据国家和省、市、县的有关规定，对五华县畜禽养殖区域进行规划，将全县划分为畜禽禁养区、限养区和适养区；产业功能分区总体布局则是立足本县畜牧发展资源禀赋，依托各乡镇畜牧养殖产业基础、资源条件，统筹推进整县畜牧业发展布局，优化空间结构，全面构建畜牧业高质量发展格局。

**二、功能分区**

**（一）政策功能分区**

按照国家和省、市、县的有关规定，结合五华县生态功能定位与生态地位，科学划定畜禽禁养区、限养区和适养区。

**1.禁养区：**根据《五华县畜禽养殖禁养区限养区适养区划分方案》相关规定，依法科学划定畜禽养殖禁养区，推进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引导畜牧业绿色发展。划定的禁养区分为七类：第一类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包括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和二级保护区；第二类为重要地表水体功能区；第三类为生态保护区；第四类为风景名胜区；第五类为基本农田保护区；第六类为城镇居民区、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等人口集中区域；第七类为公路、铁路建筑控制区。

**（1）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五华县县城及镇级饮用水源保护区一级和二级保护区，均参照一级保护区管理，禁止建设养殖场。包括五华县城生活饮用水地表水源保护区的一级及二级保护区的水域保护范围及陆域保护范围3个：桂田水库饮用水源保护区、蕉州河饮用水源保护区和益塘水库饮用水源保护区；镇级饮用水源保护区的一级及二级保护区水域保护范围及陆域保护范围28个：透背沥水库饮用水源保护区、安流琴江河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梯子岭水库饮用水源保护区、老姐坑水库饮用水源保护区、老场水库饮用水源保护区、双华村饮用水源保护区、军营村天堂山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郭田村饮用水源保护区、三渡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天柱山饮用水源保护区、流坑尾饮用水源保护区、黄沙坑水库饮用水源保护区、黄河墩饮用水源保护区、硝芳黄洞村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丁畲牛古坑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长安村仙溪饮用水源保护区、青岗村用水水源保护区、班鱼村饮用水源保护区、程屋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夏阜村老人窝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粘塘幼坑里饮用水源保护区、眉峰山饮用水源保护区、黄沙坑水库饮用水源保护区、龙田村饮用水源保护区、洋塘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红洞洞尾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华新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白叶塘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2）重要地表水体功能区**

根据规定，重要地表水体功能区包括江河源头区、河流岸带、湖库周边、海洋及海岸线等对水环境影响较大的区域均划入畜禽养殖禁养区。范围包括五华县内梅江五华段（五华县河东镇五华河与琴江汇合口至河东镇浮湖村与兴宁市水口镇交界，河道长度6.5km）、琴江河（五华县龙村镇吉祥村与河源市紫金县交界处至水寨镇犁滩村与五华河汇合处，河道长度100km）和五华河（岐岭镇入境口至水寨镇犁滩村与五华河汇合处，河道长度48.8km）的水域范围，及水域两岸河堤外坡脚向陆纵深200m的陆域范围。

**（3）生态保护区**

根据规定，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和缓冲区范围内，禁止建设养殖场。包括五华七目嶂省级自然保护区、天堂山市级自然保护区、龙狮殿市级自然保护区、益塘市级自然保护区、插天嶂市级自然保护区、蒲石顶市级自然保护区、天吊嶂市级自然保护区、鸿图嶂市级自然保护区、天柱山市级自然保护区、清水河市级自然保护区、桂竹园市级自然保护区及广东蒲丽顶森林公园区域。

**（4）风景名胜区**

根据规定，风景名胜区的核心景区禁止建设养殖场，其它区域禁止建设有污染物排放的养殖场。县内风景名胜区为梅州市五华热矿泥山庄3A级景区。

**（5）基本农田保护区**

根据三区划分方案，以国土部门划定的界线为准，将五华县基本农田保护区和永久基本农田整备区区域均划为畜禽养殖禁养区。

**（6）城镇居民区、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等人口集中区域**

根据城镇现行总体规划，将五华县城建成区、各建制镇建成区内区域划为人口集中区域畜禽养殖禁养区。

**（7）公路、铁路建筑控制区**

根据规定，五华县高速公路从公路外缘起向外30米区域、国道从公路外缘起向外20米区域、省道从公路外缘起向外15米区域均划定为畜禽养殖禁养区。

**2.限养区：**

（1）五华县城生活饮用水地表水源保护区禁养区外延500米范围，镇级饮用水源保护区禁养区外延500米范围，及益塘水库饮用水源保护区准保护区范围内的区域。

（2）除已划定饮用水源保护区的河段，五华县境内北琴江（华阳镇米潭村与紫金县交界处至梅林镇琴口村与琴江河交汇口，河道长度22.5km）、优河（棉洋镇唐唇村与梅林镇优河村流入琴江河交汇口，河道长度24km）、周江河（长布镇风门凹水库至安流镇蓝田村流入琴江河交汇口，河道长度69km）、伏溪河（棉洋镇红星村至安流镇学少村流入琴江河交汇口，河道长度22km）、大都河（双华镇苏区村至安流镇里江村流入琴江河交汇口，河道长度35km）、蕉州河（郭田镇三渡水水库坝后至横陂镇新寨村流入琴江河交汇口，河道长度40km）、小都河（横陂镇安全村与横陂镇西湖村流入琴江河交汇口，河道长度31km）、铁场河（又名桥头水，铁场河华城镇洋田村境内河段，河道长度3km）、鹤市河（岐岭镇罗经村至岐岭镇合水村流入五华河交汇口，河道长度18km）、潭下河（长布镇青岗村至华城镇湖田村流入五华河交汇口，河道长度59km）等10条县管河流的水域，及水域两岸河堤外坡脚向陆纵深100m的陆域范围。

（3）五华县岩前水库和东方红水库的水域范围及以水库正常水位线向陆纵深100米的陆域范围内的区域。

**3.适养区：**除上述确定的畜禽养殖禁养区、限养区范围外的区域均划分为畜 禽养殖适养区。

**（二）产业功能分区**

在政策区域外，根据各乡镇地理位置、资源条件、产业基础划定产业功能区，明确产业发展方向，按照“1+3+1”的思路进行规划，即一个畜禽产品精深加工与研发中心；三个组团，包括生猪、家禽（鸡和鸭）和草食性动物（肉牛、奶牛、羊）产业组团；一个肉鸽特色养殖基地。

**（1）畜禽产品精深加工与研发中心**

畜禽产品精深加工与研发中心位于水寨镇内，加工中心拟充分利用水寨镇及域内食品公司的区位优势、规模优势、市场优势和资源集聚优势，通过引进和培育本地大型龙头企业，升级改造、购置加工设备，建立屠宰肉品冷库、畜产品精深加工生产线及仓储物流冷链配送中心，配套污水处理、检验检疫、中央厨房、科技研发支撑等系统，实现对畜禽产品的仓储、加工、配送、营销、溯源、信息发布等综合服务功能。在肉制品精深加工特色产品上，除了常规腊肠、腊肉制品外，规划与预制菜高度结合，依托五华县畜禽产业优势，根据大湾区消费者的口味，研发生产梅菜扣肉、香芋扣肉、盐焗鸡等预制菜产品，延长产业链，构建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新格局。

**（2）三个组团**

**生猪产业组团：**通过全面考虑土地资源、生态环境和现有产业基础和规模，根据各镇社会经济综合发展状况及环境承载能力，将龙村镇、华阳镇、安流镇、潭下镇、河东镇、梅林镇和[岐岭镇](https://baike.baidu.com/item/%E5%B2%90%E5%B2%AD%E9%95%87?fromModule=lemma_inlink" \t "https://baike.baidu.com/item/%E4%BA%94%E5%8D%8E%E5%8E%BF/_blank)划分为重点发展生猪养殖产业区域。该区域具有一定的土地资源及生猪产业基础优势，未来重点抓好自繁自养、改善养殖环境和条件，提高集约化水平和抵御各种风险的能力；充分利用山地、缓坡等土地资源，大力推进现代化智慧养殖基地、标准化生态化规模养殖场建设，提高生猪养殖质量和养殖效益。

生猪产业组团按照保障生产总量、实现规模化标准化生产、强化精深加工的规划思路，通过引进和培育规模化养殖企业，提高标准化、规模化、智能化养殖水平；结合市场需求，适当增加地方猪品种的选育；延长产业链，探索肉制品精深加工领域，提高产品附加值；到2027年，规划全县生猪存栏控制在44.3万头，出栏量约为86万头。

**家禽产业组团：**通过积极推进各类家禽养殖向优势区域集中，形成合理的区域分工和各具特色的养殖专业镇。家禽养殖优势区主要包括河东镇、华城镇、安流镇、转水镇、长布镇、潭下镇、双华镇和周江镇等。其中，河东镇以发展三黄鸡养殖为重点；华城镇以种鸡养殖为重点；安流镇、转水镇以发展肉鸡养殖为重点；长布镇以胡须鸡养殖为重点；潭下镇以发展蛋鸭、肉鸭养殖为重点。

按照促进家禽养殖整体提升、延长家禽养殖产业链条的规划思路，整合现有养殖场资源，提高规模化、现代化和智慧化养殖水平，推进家禽养殖环保处理能力及现代化养殖技术升级；引进和培育家禽屠宰和加工企业，开展产地精深加工，提高家禽产业对地方经济的贡献率。通过大力打造特色家禽养殖优势镇，鼓励龙头企业以入股、合作等方式，带动小散养殖场户升级改造。支持龙头企业开展村企合作，统一规划建设标准化栏舍，统一饲养技术规范、动物疫病防控和粪污处理利用措施，建设高效安全、绿色环保的标准化集中养殖区。以龙头企业为带动，推进“企业+基地+农户”经营模式，通过集中养殖管理、技术保障、统一销售的模式，把农户的小生产与大市场连接起来，培育一批建设标准高、养殖效益好、示范带动明显的标准化示范场，辐射带动全县家禽标准化健康养殖发展。

**草食性动物产业组团：**根据“兴牛羊”的发展方向，按照培育经营主体、选育优良品种、抓好配套体系建设的规划思路，通过引进和培育草食性动物龙头企业，引领五华县肉牛、奶牛、羊等草食性动物产业发展；引进纯种安格斯、西门塔尔、中国荷斯坦奶牛、波尔山羊、黑山羊等优质品种，同时对本地黄牛、山羊等品种进行选育、提纯和复壮，保持性状稳定，提高产品的品质。同步发展牧草培育技术、育种及现代养殖技术、屠宰和肉制品加工产业，推动草食性动物产业全面振兴发展。重点区域划分为横陂镇、郭田镇、棉洋镇、长布镇、河东镇，利用各镇域内草食性动物养殖基础等优势，组团内大力发展肉牛、奶牛和羊养殖，扩大全县草食动物的养殖规模，优化五华县畜牧产业结构。

**（3）肉鸽特色养殖基地**

肉鸽特色养殖产业主要分布在华阳镇。以突出产业特色、扩大养殖规模、集约化发展为抓手，推动肉鸽特色养殖发展；以华阳镇为核心，通过“公司+合作社+农户”“公司+养殖基地”等模式，扩大肉鸽养殖规模，示范带动绿色生态、标准化养殖。通过科技赋能，与科研院校建立密切联动机制，充分运用现代种业、先进养殖技术以及动物疫病防控技术，引进自动化养鸽设备，实现自动喂养和自动清粪等功能，推动肉鸽养殖高质量发展。



**图5-1 五华县畜牧业发展产业功能分区图**

第六章 主要任务

**一、畜牧生产发展主要任务**

**（一）提高良种覆盖率，完善良种繁育体系**

采取企业为主、政府扶持、市场化运作的方式，坚持“引、育、繁”相结合，突出生猪、家禽、牛和羊，做好优良品种引进、培育和推广，完善五华县畜禽良种繁育体系。鼓励、引导龙头企业从国内外引进种猪、种牛、种羊、种禽等优质种畜禽，引进优质羊、肉牛、奶牛冻精，满足畜牧业发展对良种的需求。通过增加资金投入、强化质量监管、鼓励对外合作等措施，逐步建立生猪、羊、牛、家禽等杂交繁育体系，不断提升畜禽良种化水平，提高良种在畜禽生产中的贡献率。选择适应五华县当地生态环境和生产条件的优良畜禽品种，采用成熟配套的良种繁育技术对当地畜禽品种进行改良。积极推广优良种猪及人工授精、三元杂交技术，扩大三元杂交猪的商品量。

**（二）培育壮大龙头企业，推进标准化规模养殖**

支持建设一批规模化标准化畜禽养殖场，促进产业转型升级，加快推动分散养殖向规模养殖转变。通过纯种繁育、杂交改良、异地购买等形式发展生猪养殖，生猪产业按照连片布局、规模发展、整体推进的思路，以龙村镇、华阳镇、安流镇、潭下镇、河东镇、梅林镇和岐岭镇等镇域为重点，大力发展规模化标准化生猪养殖场，同时，加快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场创建步伐。以河东镇、华城镇、安流镇、转水镇、长布镇、潭下镇、双华镇和周江镇为重点，大力发展家禽养殖，建成规范化家禽养殖示范镇。以横陂镇、郭田镇、棉洋镇、长布镇和河东镇为重点，大力发展以生产优质草食动物为主的规模养牛村、养羊村，推广农户牛、羊规模养殖。以华阳镇特禽养殖为发展重点，大力发展肉鸽养殖，培育特色养殖经营主体，示范带动标准化和规模化养殖，提升产品品质。

**（三）加强饲草饲料生产，提升保障供给能力**

扶持建设饲料加工企业，增强饲料供应能力，为县内畜禽养殖提供稳定的饲料保障。做强做优饲料工业，着力增强饲料原料供给保障能力和饲料产品转化效率，为畜牧业节本增效提供更有力的支撑。加快发展饲草产业，增加优质饲草供给，补齐草食畜牧业高质量发展短板。强化优质饲料生产保障能力建设，支持饲料生产企业进行技术改造升级，促进本土饲料行业高质量发展，提升生猪优质饲料、家禽优质饲料、草食动物优质饲料供给保障能力。

**二、屠宰加工和流通主要任务**

**（一）推进屠宰标准化建设，助力行业提档升级**

加快推进五华县标准化畜禽集中屠宰场规划建设，支持现有屠宰加工企业进行设备设施改造升级，引进先进现代化生产线，实行集中定点屠宰，推进畜禽精细化分割。统筹优化畜禽屠宰产业布局，逐步形成与养殖规模相匹配的屠宰加工新格局。推动畜禽就地屠宰，减少活畜禽长距离运输，改“调猪”为“运肉”。推动屠宰企业的标准化和专业化发展，引进有实力的专业牛羊屠宰加工企业，利用先进的技术和设备进行牛羊肉制品深加工，同时带动其他脏器、头、骨、角的深加工；促进下游产品的开发。

**（二）推动发展畜牧加工业，提升畜产品加工水平**

引进培育龙头企业进行主产品和副产品精深加工，努力构建比较完整的产业链，不断提升产品效益。立足良好的畜牧产业基础，打造五华畜牧产品品牌优势，广泛开展多种形式的招商引资和合作开发，吸引实力较强的龙头企业投资建设猪肉、禽肉、蛋品等产品精深加工项目，促进优质资源就地精深加工转化增值。合理布局畜禽屠宰企业，加快改造升级和整合重组，引导屠宰企业向肉类深加工企业转型。鼓励支持发展预制菜加工，扩大肉类产品往高附加值方向生产。

**（三）[加强冷链基础设施建设，完善冷链物流标准体系](http://www.baidu.com/link?url=Y8cd028vx8JHPRPg1md3yp4cOTelh3eDhjzd0uivw4WGlitzBzVjQCGriQCujZuA" \t "https://www.baidu.com/_blank)**

全面加强五华县冷链物流基础设施建设，建立冷链仓储物流设施，为牛羊肉分割冷冻制品和低温深加工熟制品的销售提供保障，拉长产业链。支持屠宰加工企业、冷链物流企业、畜禽产品批发交易市场以及商场超市等零售终端网点改造，建设一批适应现代流通和消费需求的冷冻冷藏、冷链物流设施。鼓励连锁经营企业、批发企业和冷链物流企业利用自有设施提供社会化冷链物流服务，开展冷链共同配送、“生鲜电商+冷链宅配”、“中央厨房+食材冷链配送”等经营模式创新。加强生鲜家禽产品在生产、运输、销售等各个环节的温度监控和追溯体系建设，确保生鲜家禽产品的质量安全。倡导畜禽产品安全健康消费，逐步提高冷鲜肉品消费比重。

**三、养殖污染防治主要任务**

**（一）推广畜禽养殖清洁化管理，实现源头减排**

从饮污分流、雨污分流、干湿分离、臭气减排四个方面对五华县规模养殖场进行污染物源头减量的控制。推动各养殖场（户）使用自动喂料、自动饮水、环境控制等现代化养殖装备，节水、节料等清洁养殖工艺以及干清粪、微生物发酵等实用技术。改造排水系统，实行雨水、污水收集输送系统分离。污水收集输送系统应采用封闭管道式，不得采取明沟或暗渠布设，避免雨污合流，实现废水减量化。鼓励规模养殖场采用干清粪、尿泡粪等节水型清粪方式，逐步淘汰全程水冲粪等清粪方式，减少污染物产生量。最好做到干化清粪、集中堆积。根据养殖规模、生产条件和对干粪的利用方式，建造相配套容积的“防雨、防渗、防漏”的堆粪场所，堆积发酵，发酵后的粪肥要全部还田，防止粪污造成的环境污染。鼓励使用微生物除臭剂代替消毒剂每周喷洒圈舍，降低生产成本，减少与控制圈舍内粪便臭气产生。在规模养殖场，推广空气过滤、高度厌氧、封闭运行等工艺，控制养殖臭气排放。

**（二）推进畜禽粪污高标准治理，实现生态循环利用**

鼓励支持现有规模养殖场建设化粪池、干粪堆放场、污水贮存池等粪污储存设施。建设生态循环立体养殖，配备厌氧发酵池、氧化塘、污水深度处理、堆肥发酵等设施。同时对粪污处理配套设施改造升级，提升养殖标准化水平的配套设施设备建设，改进节水设备，建设污水收集系统和漏缝地板、自动刮粪板等清粪设施，配备固液分离机等设备。利用现有能源化技术，把畜禽养殖废弃物通过成型燃烧、直接燃烧或转化为沼气进行利用，全面引导专业化企业和规模养殖场建设厌氧消化装置总体容积500立方米以上大型沼气工程，配套清洁能源和有机肥料生产，实现沼气、沼渣、沼液的充分利用，实现环境保护、生态良性循环和能源回收。

**（三）推进粪污资源化利用，实现产业绿色发展**

试点推广“猪—沼肥/发酵床—油茶/鹰嘴桃/板栗”循环模式、“牛羊—有机肥—作物—青贮饲料”模式、“稻鸭共生养殖”模式、“林牧结合”养殖模式、“鸡—有机肥—金柚/油茶/桃/蔬菜”模式等，走养殖生态化、循环化、绿色化、现代化发展之路。坚持以实现畜禽粪污综合利用、区域粪污消纳为目标，实行“山上建畜场，山下兴园区”，将畜禽饲养与五华县特色油茶、板栗、鹰嘴桃、金柚、蔬菜、高山茶等作物种植紧密结合，加快构建农牧结合、种养循环发展产业体系。

**四、质量安全保障与社会化服务主要任务**

**（一）加强畜牧业投入品管控，提升畜产品质量安全**

优化饲料产业布局，提高饲料原料保障能力，促进饲料加工提质增效，推广安全环保饲料产品。严格执行饲料添加剂安全使用规范，依法加强饲料中超剂量使用铜、锌等问题监管。优化兽药产业和产品结构，提升兽药供应保障能力，加强安全新型兽药推广使用。加强兽用抗菌药综合治理，实施动物源细菌耐药性监测、药物饲料添加剂退出和兽用抗菌药使用减量化行动，实施有机肥替代化肥行动，探索有机肥施用补贴制度，推广绿色发展配套技术。以防为主，长效监管，实现从源头提升畜产品质量安全。

**（二）加强畜禽疫病防控，保障畜牧业生产安全**

强化非洲猪瘟防控，加强监管工作，确保非洲猪瘟防控责任落实到位。督促养殖主体履职尽责，严格落实养殖场门禁制度、餐厨剩余物禁喂生猪和消毒制度，做好宣传、排查、消毒、监管、流调检测等工作。强化人畜共患病防控，积极推行“人病兽防、关口前移”，严格落实监测、净化、检疫、扑杀、消毒等综合防控措施，狠抓疫病源头防控，及时扑杀染疫动物，做好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工作，保障畜牧业生产安全和公共卫生安全。抓好牛羊布鲁氏菌病、口蹄疫、小反刍兽疫、高致病性禽流感和包虫病防控，全面落实强制免疫制度。建立健全上下联动的动物疫病防治体系，加强疫病防治队伍建设，提升养殖主体防控能力，强化监测与预警预报，完善重大动物疫病防控长效机制，保障畜牧业生产安全。

**（三）搭建科技创新平台，推进现代畜牧业服务体系建设**

深入推进畜牧技术推广体系改革和建设，完善利益联结机制；完善畜牧业监测预警体系，加大信息引导产业发展力度；建立健全畜牧业防灾减灾体系，强化金融保险等惠农政策落实，加大生猪和家禽保险力度，提高畜牧业抗风险能力；强化公共防疫服务，提高服务质量和水平。加强兽药、饲料及饲料添加剂等投入品的监管，提高监测频次；加强检验检测、安全评价和监督执法体系建设，强化监管能力，提高执法效能；全面实施畜禽标识制度和牲畜信息档案制度，完善畜产品安全监管和追溯机制。完善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落实队伍、资金、技术、物资储备，提高应急能力。深化基层防疫队伍改革，加强以县农业农村局主导、动物卫生监督所协作，乡（镇）畜牧站为骨干和基础的动物疫病防控网络体系建设，增强动物疫病防控能力，提高动物疫病综合防控能力。

**（四）发展畜牧产业一体化，完善市场体系**

以养殖为基础、加工为突破，优化饲料企业、屠宰企业布局，促进畜牧产业由养殖向饲料、屠宰、肉制品加工、有机肥生产等领域延伸，加快构建种植、养殖、屠宰、加工、配送、销售一体化经营。以“延链、补链、强链”为重点，构建完整产业链，提高畜牧业质量效益和竞争力。优化屠宰加工产能布局。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前提下，推动畜禽屠宰产能向养殖集中区域转移，屠宰产业布局与养殖产业布局相适应，形成养殖与屠宰、产品与市场、企业与农户协调发展的格局。支持养殖企业建设集养殖、屠宰加工、配送、销售一体化供应链，鼓励大型养殖企业延伸产业链条，加快技术装备改造升级，鼓励支持龙头企业通过兼并、重组、收购、控股等方式整合资源，发展以大带小、协同配套、分工合作、利益共享的产业联盟，建立一体化供应链。

[第七章 保障措施](#_bookmark75)

**[一、落实属地管理，开展联合整治](#_bookmark76)**

各部门及各镇要高度重视，把畜禽养殖区划分及管理工作落到实处，严格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加强畜禽养殖区监管巡查，做到任务明确，责任到位。对于禁养区内现有的畜禽养殖场（小区）和养殖专业户，在清理前要杜绝其扩大饲养规模；同时，要削减排污总量，限期关停。对于限养区和适养区内现有的畜禽养殖场（小区）和养殖专业户，要督促其落实污染防治和废弃物综合利用措施。对限养区内污染物排放不达标的畜禽养殖场（小区）和养殖专业户，由环保部门责令其采取限制生产、停产整治等措施，情节严重的，报县政府批准，责令其停业、关闭。对于禁养区和限养区内达不到综合利用标准的养殖场（小区）和养殖专业户，相关部门不得给予惠农补贴。

**[二、完善政策扶持，健](#_bookmark77)全工作机制**

完善政策扶持机制和工作推进机制，推动五华县畜禽养殖业适度发展、标准化管理、生态养殖的政策，把畜禽养殖业发展工作列入对各镇、各有关部门综合考核范围，形成“政府发动、部门配合、群众参与、市场动作、上下协调、合力助推”的局面。优先制定和实施针对畜禽养殖废弃物减量化和有机肥生产使用等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污染治理设施建设和运营、环评收费、后期环境监测收费等优惠和扶持措施，确保五华县畜禽养殖发展规划顺利开展，从而促进五华畜禽养殖业可持续健康发展。

**[三、重视人才培育，深化成果推广](#_bookmark78)**

优化现代化畜禽养殖发展环境，大力吸引各类人才和资本进入农牧业领域，完善队伍建设和人才引进培育体系，形成政府引导，企业协助的人才队伍模式。实施人才集聚工程，加大畜牧业人才，特别是高层次、高技能优秀中青年拔尖人才和创新科研团队的引进培养力度，为全县畜牧业升级提供人才支撑。深化现代化养殖发展技术推广体制改革，健全行政管理、行政执法和技术支持体系，提高基层人才队伍素质，各镇人民政府需根据辖区内畜禽饲养量及屠宰量配备适应数量的官方兽医。建立服务与培训体系，对全县畜禽养殖场和相关人员进行畜禽良种、养殖高新技术、生产经营管理、废弃物综合处理、畜禽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和追溯等畜禽养殖相关科技宣传和培训，全面提升五华畜禽养殖从业人员科技和生产经营管理水平，保障全县畜禽养殖业健康稳定发展。

**[四、夯实科技支撑，提升养殖水平](#_bookmark79)**

加强与省内高校及科研院所科技合作，发挥科技特派员的作用，推动科研单位、高等院校、骨干企业同农民直接携手合作，用高新技术和先进适用技术改造提升传统畜禽产业，加快科技成果转化。建立全县科技项目管理库，鼓励企业开展科技项目申报，支持企业自主研发和联合攻关重大科研、关键技术和基础研究，提升企业自主研发能力和核心技术竞争力。加大现代畜禽养殖业科技攻关，大力推广优质肉猪、家禽、草食动物配套的科学饲养技术，草地建设、饲料工业技术，对优质地方品种选育和工厂化生产技术、优质品牌畜产品的标准化生产技术、无害化生产技术、畜产品的精深加工技术以及畜产品保鲜、包装、储运技术进行重点攻关。开发畜产品加工链的系列应用等技术，努力提高现代畜禽养殖业科技的创新能力。

1. 注：数据来源于《2022年五华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 [↑](#footnote-ref-0)
2. 注：数据来源于《2022年五华县政府工作报告》 [↑](#footnote-ref-1)
3. 注：数据来源于《2022年五华县政府工作报告》及《2022年五华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 [↑](#footnote-ref-2)
4. 注：数据来源于五华县农业农村局 [↑](#footnote-ref-3)